

國科會生科處
國家防疫戰備生態系發展計畫(115-118 年)
分項二「創新防疫科技應用」
計畫書徵求公告

114/12

一、計畫說明與目標

自 2003 年迄今，全球經歷了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(SARS)、H1N1 流感、H7N9 流感(A 型流感)、中東呼吸道症候群(MERS)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等多次新興傳染病威脅，我國吸取每次防疫經驗，作為後疫情時代應變及面對未來新興傳染病挑戰之基礎。爰推動本計畫，並透過與衛福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跨部會合作，落實研究上下游的串接，期達「平時整備防疫量能，疫時守護緊急因應」之總目標，降低疫情對人民健康和社會經濟的傷害。

計畫分項二「創新防疫科技應用」針對國內外重要且具威脅潛力之新興或再浮現傳染病，開發創新防疫技術/產品，並輔導及推廣加速其落地應用，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和商業價值，強化我國科技防疫產品的產業契機。

二、計畫徵求重點

臺灣具有優質醫療體系及完整資訊產業供應鏈與技術，如人工智慧(AI)、物聯網(IoT)，順應全球精準健康發展趨勢，將科研成果應用在科學防疫上，開發新穎預防、診斷、治療及照護之技術/產品，並驗證其安全性、有效性等功效，厚植新興傳染病之作戰能力，包含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針對臺灣已有疫情之傳染病，或尚未發生於國內，但已出現於鄰近國家之具威脅性傳染病，如人類新興流感、登革熱、手足口病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、M 痘等感染症，開發創新預防、偵測、診斷、治療項目，具潛力之生物標記、更精準的診斷工具與快速檢驗試劑、新疫苗或優化疫苗、新藥及醫材等防疫技術/產品。
- (二) 須完整規劃具體可行防疫技術/產品研發時程，並以 4 年內可落地應用

為主，如完成藥品候選藥物或醫材離型品、進行臨床前實驗或法規認證、進行臨床測試與試驗等實際商化里程碑。

三、申請機構與申請人(計畫主持人)資格

- (一) 申請機構：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構，亦鼓勵跨機構(例如：大專院校、研究單位、醫學中心)組成之醫學研產團隊，共提計畫。
- (二) 申請人：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須符合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。計畫主持人申請本計畫分項以1件為限。獲推薦補助之計畫，將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本會研究計畫件數計算。

四、執行期間及經費規模

(一) 執行期限：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準(預計自115年5月至119年4月)。

(二) 經費規模：

1. 計畫以4年期(115-118年度)規劃，獲推薦後，將採分年核定多年期方式補助。下一年度計畫經費將參考上一年執行成果及年度總經費預算核定之。
2. 申請經費編列每年以新臺幣**250萬元**為上限，實際經費則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。惟計畫經審查通過後，若遇立法院刪減預算，本會將同步調整計畫補助經費額度。

五、計畫書申請及相關文件

(一) 申請時程：計畫主持人須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並於申請機構規定時間內，完成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；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，並造冊1式2份，於115年1月20日(星期二)前備函送本會。逾期送出、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 線上操作：計畫申請人登入國科會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進行線上作業。請於「申辦項目」下點選「專題計畫」、「專題研究計畫」及「新增申請案」；計畫類別請點選「專題類-隨到隨審計畫」中「一般策略專案計畫」。計畫型別為「個別型計畫」，計畫歸屬為「生科處」。學門代碼名稱，請點選「B90-

專案」，再點選「B905032-國家防疫戰備生態系發展計畫分項二『創新防疫科技應用』」。

- (三)請務必下載本徵求公告網頁下方「附件下載」欄中之計畫書格式附件撰寫後上傳。研究計畫內容(表 CM03)至多 25 頁。未依規定申請者，恕不予以受理審查。中文字型請使用標楷體，英文字型請使用 Times New Roman、Arial 或 Calibri，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12，字元間距為標準間距，行距請使用「單行間距」，邊界(上下左右)請勿小於 2 公分。計畫書中若有研究計畫之關鍵圖像，其解析度請勿小於 300 dpi。
- (四)研提之計畫如有涉及人體試驗、採集人體檢體、人類胚胎、人類胚胎幹細胞者，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；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，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；涉及動物實驗者，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，亦須增附動物實驗規劃與 3R 評估查檢表；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，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；涉及人體試驗或人體研究者，應增填研究中的性別考量檢核表。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，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，並務必於 115 年 4 月前補齊所需核准文件。
- (五)相同內容之計畫已獲其他單位或類似申請案補助者，不得再向本會重覆提出申請，如計畫內容與其他執行中或申請中之計畫有雷同者，請自行揭露說明其差異。

六、審查方式及重點

- (一)除原創性及重要性外，尚需完整規劃具體可行防疫技術/產品研發時程。學術研究追求創造社會貢獻、不偏重論文量化指數。另鼓勵跨機構、跨領域組成之研究團隊共同研提計畫。
- (二)審查方式及管考：由本會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，辦理計畫書審查 作業及相關事宜，並依審查結果擇優核給；必要時，得請計畫申請人進行報告或提供補充資料。計畫主持人應配合計畫考評及管考需求，於本會通知之期限內繳交相關執行成果報告，必要時得安排進行口頭報告或成果實體展示等。

(三)計畫執行期間及結束後，計畫主持人須配合本會進行計畫成果追蹤、查核、考評及成果發表會等工作，且本會亦將視業務需要，得請主持人提供相關研究成果或相關資料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本計畫屬專案計畫類別，恕無申覆機制。
- (二)計畫主持人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件數超過，或不符合本案計畫所列之相關規範時，經本會行政程序確認無誤者，該計畫申請案將逕不送審。
- (三)除特殊情形者外，不得於執行期中申請主持人變更或註銷該計畫。
- (四)計畫之簽約、撥款、延期與變更、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其他未盡事宜，則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聯絡人：

(一) 防疫專案推動辦公室：

洪心惠 專案經理 E-mail: hsinhui@biip-dcc.org 電話: (02)2652-2677 # 12

(二) 國科會生科處：

黃薇蓉 助理研究員 E-mail: wjhuang@nstc.gov.tw 電話: (02)2737-8009

(三) 本專案計畫線上操作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

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~92